

動力機械裝設安全設備檢查紀錄表

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

所有人名稱		統一編號	
引擎（機身）號碼		打印號碼	
機械名稱		方向盤位置	左 中 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廠 牌		型 式	
全 長	公分	最遠軸距	公分
全 寬	公分	軸 數	軸
全 高	公分		
設 備	概 要 說 明		檢 查 結 果
反光標識（誌）	裝設於突出動力機械本體之相關裝置邊緣（如吊臂前後端、伸縮支臂前端等處）。		
車身輪廓反光標識（誌）	裝設於動力機械本體前後並延伸至側邊。		
照後鏡、照地境	照後鏡應裝設左右各一組。		
側方標識燈	全長超過六公尺之動力機械應裝設。		
防捲入裝置	車身兩側下緣距地高超過 45 公分即需裝設。		
檢查員 簽章		檢查單位 簽章	

- 備註：1、檢查結果合格請打「√」，不合格打「×」。
- 2、檢查合格後應於 1 個月內申領牌證手續，逾期應重新檢查。
- 3、檢查標準依「動力機械安全設備定義與說明」規定辦理。